**阴极扁钢加工业外包技术协议**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2022年金属加工制作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本技术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再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和追加条款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技术协议所提出的是最低标准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或书面委托的件加工规格、尺寸、技术参数、数量、交货时间等组织完成金属件制作加工业务。

**二、协议概况**

协议名称：阴极扁钢加工业外包技术协议

协议履行地：耐材公司炉窑工程部院内

**三、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1、业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电极扁钢加工计划加工，加工产量为：2000吨。

2.乙方配合甲方电极扁钢由炼轧厂扁钢库区装运到耐材炉窑作业区加工。

3.乙方承担扁钢加工吊装、切割、码放、打捆、拉运。设备清理等工作。

**四、承包期限**

2022年12月20日-2023年5月20日。

**五、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

1.本施工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验收。

2.加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双方对施工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酒钢检测检验中心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乙方承担。

3.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4.所有施工质量控制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用户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用户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操作。

(2)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应满足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金属平衡的相关要求。

(3)乙方加工后的电极扁钢，其加工端面质量、长度偏差、弯曲度、包装质量等应符合甲方要求。

(4)打包后电极扁钢商品定尺由甲方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抽检，发现加工导致的表面质量、尺寸等加工质量问题以及标签污损、缺失、打包带断裂、松动等问

题，及时通知乙方处理。

(5)乙方在加工过程应尽量避免电极扁钢物料浪费现象以提高成材率，每个订单成材率必须≥93%。

(6)甲方在电极扁钢倍尺装车时，实行按批装车的原则，每车只装一个轧制批号，并在任意两支扁钢表面显著位置标记轧制批号。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混批 装车时，必须在每支倍尺表面标记轧制批号。乙方在加工过程应做好轧制批号的跟踪和可追溯工作，将倍尺的轧制批号准确传递到商品定尺上，不得发生混批号现象。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制作、安装工作进行指导、检查、验收，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对乙方在检修施工中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考核。

3.甲方有权对进入各施工区域内的乙方人员提出管理要求，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不准进入施工区域。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施工资料、档案、标准、记录，并不定期对施工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5.甲方图纸、施工工艺发生改变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提前的时间应满足施工工作的要求。

6.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在甲方施工区域的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7.合同签订前双方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8.乙方在进入甲方区域时，甲方提前向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9.甲方为乙方有偿提供现场安装施工所需的能源介质（水、电、气），并指定接点位置。

10.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吊运所需天车的使用。

1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事故时，经事故分析，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作为索赔依据。如乙方无故拒绝事故分析、确认和签字，甲方有权单方面按损失考核。

6.2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建立健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并对施工质量和进度负责。乙方按自己设置的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及国家和甲方的规定要求等，全面管理所属员工，对所属员工安全教育、技能培训、职业健康等方面负责。

2.乙方学习并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教育所属员工，保证安全施工，服从甲方相关告知的规定要求。

3.乙方根据危险源辨识和现场环境，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施工方案与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约束管理所属员工。

4.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穿戴好合格、规范的劳动保护用品。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并随身携带合格、有效的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保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5.乙方在有毒、有害等危险区域检修时要佩戴防护用具，高处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对施工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采取临时或永久防护措施才能作业。

6.乙方要采取措施保证所属员工作业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人身或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甲方，甲方给予协助，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乙方对工作中存在的异议，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甲方违章指挥及有可能损坏设备及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拒绝作业。

8.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各项作业和管理工作，保证甲方正常生产。

9.施工和维护作业场地应有安全防护措施，有专业安全人员现场监护。

10.为保证按照甲方工期质量及时完成相关加工制作业务，乙方在加工现场至少需要保证1名铆工，5名车工、20名电气焊工、4名钳工共计30名满足要求的相关作业人员。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男性不得大于60岁，女性不得大于55岁。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出入厂、安全备案等有关手续，每发生1次考核乙方500～1000元，给甲方造成的生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未严格按甲方技术质量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每次考核1000元，施工产品质量不合格，每次考核500～1000元，同时赔偿相应损失；发生消极怠工现象，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的，每次考核1000元，存在问题逾期未整改，每超期1天考核500元；未按照要求配备足够人员，每少1人，每天考核500元。乙方对造成的后果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人员在厂区打架斗殴、盗窃、损坏公物、吸毒等各种违章违法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罚或追究行事责任。同时乙方每发生一人次，按情节轻重，甲方考核乙方5000～10000元。

4.乙方摆放物资，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摆放不符合规定且不及时整改，乙方人员施工现场不整洁，不符合清洁卫生规定，每发生一次甲方考核乙方200～500元。

5.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制作安装任务，不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及工作任务量，每发生一次考核500～1000元，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进行安全教育之日起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凡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入厂作业，同时发现一人次考核乙方1000元。

7.凡乙方新组织入厂从业人员必须由甲方进行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工作现场，未参加培训私自安排入厂者，每发生一次考核乙方1000元；经甲方安排安全培训后，3日内离岗的从业人员，每人次考核乙方200～500元。

8.由于乙方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或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给甲方的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每发生一次考核乙方500～2000元。

9.甲方每天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及其它工作会议，凡通知乙方参加者，无故不参加一次考核乙方500元。

10.乙方未及时为从业人员配发的劳动保护用品，每人次考核500元，所配发劳动保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视为未配发到位。

1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考核时，甲方除按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外，乙方全额承担第三方考核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未按照要求成立相应管理机构、人证不符、无相应资质、管理履职不到位、抵触或不服从管理，每发生1次考核500-1000元，同时乙方对产生的后果负责。

13.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人身伤害、交通违章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乙方5000-50000元考核。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全额赔偿甲方。

14.乙方人员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考核乙方5000-10000元。

15.因乙方组织不当造成施工现场混乱，每次考核乙方2000元。

16.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视情节每次考核乙方1000-3000元。

17.乙方人员出现道路交通违章、综合治理事件，每次考核乙方10000元。

18.因乙方质量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亡）的，按公司及国家有关规定及《安全生产法》执行。

**八、安全生产责任及追究**

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九、其它相关要求**

1.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工作。

2.乙方人员的身体、年龄、技术水平等应能满足检修维护工作的需要。

3.乙方人员的劳保用品必须按时发放，并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需求。

4.在承包期内，对所需人员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和对聘用人员的报酬待遇，由乙方自主负责决定。乙方及所聘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交通、食宿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所有国家规定应购买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按时足额购买并提供购买凭证。

6.乙方所用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每月为甲方提供工资发放明细。

7.乙方加工地点必须设在酒钢冶金厂区内，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提供的各类材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运出酒钢冶金厂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司，对乙方进行追责。

**十、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为主体合同的组成部分，随主体合同生效而生效，主体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体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